

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有关通知要求，现公布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涵盖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5 年，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64 条，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动态更新，确保政府信息不陈旧、不过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 年，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加强公开流程监管，对不适宜公开的信息，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及时做好解释说明。2025 年度共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5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等重点领域内容的主动公开工作，通过细化公开内容等方式，切实提升政策公开的实际效果和群众知晓度。同时，高度重视错敏字整改问题，认真对待每一处细节问题，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问题整改任务，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为高质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公开平台，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平台工作，持续提升信息管理效能，强化平台安全防护工作，将平台建设工作摆在首要位置，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信息有效更新推送。

（五）监督保障方面

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小组，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负责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对信息公开的主要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实操能力。确保重大决策、重要信息第一时间发布，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与广度，加强与群众的联系和沟通，保障广大群众对住建领域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5	0	0	0	0	0	4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5	0	0	0	0	4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45	0	0	0	0	4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0	0	0	0	20	0	0	0	0	0	14	0	0	0	1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虽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两个需要优化的方面：一是政策解读的丰富度有待提升，配套解读内容可进一步拓展；二是公开渠道的覆盖广度可进一步拓展，部分办事群众对公开信息的知晓率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政策解读丰富度提升需求，将逐步增加案例解析、流程指引等配套解读内容，让政策更易懂；针对公开渠道覆盖广度拓展需求，除设置自助服务终端、摆放政策宣传折页外，加大政务服务宣传活动力度，提升群众对公开信息的知晓率和获取便捷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年度郸城县住建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